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6:00 分在乌鲁木齐头屯河区沙坪西街 5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